**特殊原因排課申請表**

表2

**系/所：**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開課系所班級 |  | 課程名稱 |  |
| 授課教師 |  | 必修/選修 |  |
| 上課時間 |  | 學分/時數 |  |
| 排課需求 | □專任教師同一門課程需連續排3節  原因：  □中午時段N節（12:10~13:00）排課  　原因：  □其他原因：  (如：非因計中電腦教室原因之日間大學部、專科部課程需排至至晚上A節(含)以後；日夜合開課程可排除) | | |

(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表格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排課教師 | 系所主任 | 教務處 |
|  |  |  |

備 註：依本校「開課、排課、調課作業準則」規定：日間大學部、專科部須排課於週一至週五白天1至9節時間；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；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排3節(含)以上（二一排課不得於同一天）。但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：

1.圖學、實習、實驗、專題製作等實務操作類課程。

2.研討、講座性質課程。

3.使用PBL教室、電腦教室之課程。

4.兼任教師無法分次至校授課。

5.合開課程。

6.研究所課程。

7.其他特殊原因經申請核准。

若為上述第7點原因，請填此表。